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家彬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家彬因犯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附表，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之刑，並分別確定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編號1裁判確定日前，原審法院復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。又抗告人所犯編號1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編號2至4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已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。原審認聲請為正當，綜合考量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陳述意見狀表示無意見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8年2月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

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2之7年4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10年6月。則原裁定在7年4月以上、10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刑為8年2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定刑應採「限制加重」原則，而非累加方式加總，應適用「責任遞減」原則，原裁定僅減少2年4月，有違「罪刑相當」原則；又參照各級法院所裁定之例，抗告人所犯詐欺、強盜等罪，犯罪時間於113年7月至114年1月間，屬同一時間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，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，即定應執行8年2月，顯然不利於抗告人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等語。惟原裁定經考量而為前述之定刑，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未採取「限制加重」原則或「責任遞減」原則，而違反「罪刑相當」原則之情形；且前揭定刑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期減讓，於恤刑目的並不相悖，亦無單純累加附表各罪宣告刑之情形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作為本案所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當之參考，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。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，泛稱原裁定之定刑重於其他案件等語，自無從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其餘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為低收入戶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父歿母老，尚須扶養年幼子女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使其得早日復歸社會等節，均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作為法院量刑斟酌之事項；自無從僅因原裁定之應執行刑酌定結果與抗告人之主觀期待不符，遽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